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99年6月24日第6屆第39次董事會通過
99年12月30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3月22日第7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年5月8日第8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7月30日第8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年11月30日第9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3月7日第9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 1 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或本公司「國內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海外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取處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 5 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本公司所訂之「國內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海外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要求改善，若屬情節重大者，另應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要求改善，若屬情節重大者，另應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

部稽核或風險管理之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或風險管理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半年及全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若子公司之主管機關有其規定時，則從其規定辦理之。

第 6 條 本公司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經理人時，不得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或其他證券商管理法令之規範。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且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 7 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 8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9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宜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 10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處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公司「取處程序」規定，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依本公司「取處程序」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公司「取處程序」第 17 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公司「取處程序」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公司「取處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2 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為防止弊端擴大，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第 13 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行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第 14 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提供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並由其代行公告申報相關重大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 15 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